



## 叫人得福的亞伯拉罕

經文：來11:8-19; 創12:1-4

引言：

人都盼望得福，但單自己得福卻是件無聊的事，真福是自己得後又能叫別人得福，這個思想我們要在青年時就培養起來。今日我們要從亞伯拉罕身上，來看他是如何在自己得福後也叫別人得福。

### 一. 亞伯拉罕其人

1.他是生在一個迷信的時代，拜偶像。今日許多青年也是同樣生在迷信的時代，迷信明星，迷於主義，迷於科學，迷於新式，時髦迷等，但亞伯拉罕卻不迷於這一切，凡事他卻先想好，看清楚後才信。

2.他不留意世上的國家，認為是暫時的，故求永遠的家，所以不在世上建永遠的家，他只建帳幕，在世上應有家，但非永久家。

3.他不與人爭暫時的財物和土地，所以他讓羅得先取所要的地和財物，不因財失義，後來所多瑪王要送他東西他也拒絕。

4.他真心愛仇敵，救仇敵，為之禱告(創19:)，為羅得禱告(創14:)，去救羅得。

5.他是功而不居，為而不恃，他帶羅得出來成家立業，他不居功，他救所多瑪城，也不居功，他作了好多事，但不驕傲。

### 二. 亞伯拉罕的信仰

1.他信神是信實，故聽神的應許離開家，家族，家鄉，往不知之地，他信神是信實，故將以撒獻上。

2.他信神為萬福源頭，神如賜福一切都滿足，神不賜福，人給一點是沒有用的，所以不與人爭財物。

3.他信萬有都屬神，他自己屬神，故要到處敬拜並獻祭，獻十分之一給神。

4.他信神為主宰，在他一生中有絕對的主權，他唯一要聽命的是祂，故神叫他如何他就如何，離家，不以僕人為兒子，叫以實瑪利母子出去，甚至將以撒獻上。

### 三. 他所受的苦

1.因信仰而離開家庭，但非出走，乃將父親和侄兒也帶去，這事受多人的非議，可能有人將他拉回，或罵他。

2.因信仰甘願吃虧，放棄所有權。他為伯父當有權選地，但他放棄，放棄權利被人看為愚拙。

3.因信仰一直叫人得福，不與人計較惡行，叫羅得得福，叫埃及王得福，叫所多瑪王得福，叫撒拉得福，今日也叫我們得福。他是一直使別人得福的人。

4.為了信仰，將兒子獻上。將親生的兒子獻上，最愛的獻上，這是件很痛苦的事，但他相信神是復活的神，故一切交託主，談一些奉獻的事，因他的奉獻叫以色列民得福。

結論：

你今日只作一個自私自利的人，或是樂意將主給你的獻上？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[GoldenLampstand.org](http://GoldenLampstand.org)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8-069